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教育部函送: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 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,兼任穎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,涉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 兼任穎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實際參與經營,並領有酬 勞及業務執行費用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,事證明確,核有違失

- 一、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,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定 有明文。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, 有辱官箴,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次按公司法第8條 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 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,股份有 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……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 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: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 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 之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二、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與穎崴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 形
 - (一)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」第3條規定:「本校置校長1人,綜理校務,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,採任期制,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。」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自101年8月1日起,受聘兼代國光高中校長,聘期為一年一聘。104學年度聘書載明,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(本院105年6月20日詢問郭君

時,其仍在職)。經審計部辦理「軍、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」專案調查,發現其有兼任穎崴公司職務之情事,教育部爰移送本院審查。

- (二)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,穎嚴公司於90年4 月10日經核准設立,實收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2 億8,498萬元,所營事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等。且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該局楠 梓稽徵所函稱,該公司101年至104年間,並無停業 或歇業等情事。
- 三、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兼任穎崴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,實際參與經營,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用
 - (一)經向穎嚴公司調閱101年至104年間,歷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、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等資料,郭啟東於101年4月10日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,其職稱為董事。亦即,其於101年8月1日兼任國光高中校長之前,即已兼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郭啟東皆當選監察人,並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簽名,至104年5月25日始辭任監察人。又查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函復之穎嚴公司變更登記表,101年至104年3月間,穎嚴公司八度申請變更登記,郭啟東先任事、後任監察人,至104年6月1日變更登記時中校長才未列名監察人。是以,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4日兼任額嚴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2年又9個多月,足堪認定。
 - (二)穎崴公司自101年10月5日至104年4月17日,共召開 16次董事會,郭啟東出席13次並親自簽到。該公司 於召開董事會時,補助出席董監事每人每次○元車

馬費,另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,提撥董監酬勞。依該公司統計,自101年10月22日至104年4月18日間,共匯9筆車馬費(所得申報各○元)及2筆董監酬勞(所得申報各○元)至郭啟東帳戶。且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復,郭啟東101年至104年均有扣繳單位為穎崴公司之薪資所得,其中101年有○元共2筆、102年有○元及○元共2筆、103年有○元及○元共2筆、104年有○元1筆,合計共○元。扣除101年8月1日之前申報的所得○元,其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共領取穎崴公司之薪資○元,是其兼任穎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確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。

- 四、本院詢問郭啟東時,其對於上開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兼任穎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出席董事會,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,均坦承不諱。惟稱:穎嚴公司是做晶片測試,該公司希望可以借助其專長,其亦轉介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至該公司就業,進行產學合作,其並沒有參與穎嚴公司之經營,且不瞭解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相關法規。惟查:
 - (一)公務員既然擔任董事、監察人,依經驗法則,即非 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,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 務,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,得就公司規度謀作,可 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訴 字第2875號判決參照),況郭啟東於兼任校長期 間,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達13次,其稱並沒有參 與穎崴公司之經營一節,殊難採信。
 - (二)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,公務員有守法之 義務。郭啟東自101年8月1日起兼任國光高中校

3

¹ 依穎崴公司提供之資料,此筆所得係於101年7月31日申報。

長,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²略以: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」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,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。

五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 定,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,有辱官箴, 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 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,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 結果為必要,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1項規定,應認有懲戒之必要,且亦足認其因此致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 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)。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 間,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實際參與經營 實,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,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 公務員不專心公務,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參 照)。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,營私舞弊之情形,亦僅 供處分輕重之參考。

六、綜上,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,自101年8月1 日至104年5月24日兼任穎崴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 計2年又9個多月,實際參與公司經營,並領有酬勞及 業務執行費用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,事證明確,核有違失。

4

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。

調查委員:王美玉

仉桂美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日